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秀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元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艾戀國際診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艾戀國際診所最新醫事機構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）。

二、陳報相對人艾戀國際診所之組織型態係「獨資」，抑或「合夥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